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度稽核監督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一、前言

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份計對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實施稽核監督，共計 215 案（專案稽核 120 案、書面稽核：書面文件 50 案、電子文件 45 案）。經彙整各採購階段錯誤發生次數，發現採購錯誤行為最多數發生在準備招標階段（佔 15.31%）、刊登招標公告階段(12.05%)及辦理決標及刊登決標公告階段(10.1%)：

1. 準備招標階段如：招標文件是否前後矛盾或不一致情形、未使用工程會最新採購文件範本。
2. 辦理刊登招標公告階段，如：招標公告記載內容有誤或缺漏、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3. 辦理決標及刊登決標公告階段，如：決標紀錄、決標公告記載內容有誤或缺漏、逾 30 日內或漏未以書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標廠商決標結果等。

最有利標案錯誤行為最多數分別發生在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階段(14.5%)及評選會議階段(8.31%)：

1. 成立階段如：委員名單漏未於成立後公開、成立評選委員簽案漏未載明為密件、成立時點未明確等。
2. 評選會議階段如：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評選會議紀錄或評分總表記載內容不全。

二、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準備招標階段			
1	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辦理限制性招標應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2	採購性質認定不妥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視採購案件性質認定其歸屬；若難以認定其歸屬，可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認定。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政府採購法第7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	採購金額之認定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預計金額及預算金額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四)、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發文字號：(88)工程企字第8804490號函
4	部分機關招標文件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招標文件載有「不得異議」抵觸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102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權利，不得當限制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及第102條、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5	工程預算書圖有技師本人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惟漏未加蓋騎縫章。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規定『一、核釋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1、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2、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3、工作計畫書。4、設計計算書。5、工程預算書。6、監造計畫書。7、公共工程監造報表。8、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9、調查報告。10、鑑定報告。11、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
6	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需附一定份數服務企劃書，並納入資格審查項目；規定投標廠商漏附電子領標憑據視同資格審查不合格。	審訂廠商投標應檢附文件時，請依採購規模及特性，配合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相關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並留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之相關規定。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7	將委任授權書納入資格審查項目。	審訂廠商投標應檢附文件時，請依採購規模及特性，配合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相關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且勿逾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範圍。	政府採購法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十二)
8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政風處網站，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及資訊等，避免延續使用舊資料，致使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且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一致性。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9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要求廠商於委任書加蓋「登記或設立印鑑(章)」。	經濟部已於87年停止發放印鑑證明，且公司登記辦法於107年經修法後辦理公司登記時，負責人可用簽名或蓋章方式為之，建請採購單位製作招標文件時，勿再使用「印鑑」或「登記或設立印鑑(章)」。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10	招標文件內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資訊有誤或漏填。	本府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本府98年4月30日基府稽核壹字第0980140812號函
11	招標文件內法務部廉政署資訊有誤	有關法務部廉政署資訊已有更新，如傳真號碼(更為02-2381-1234)、信箱(更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及地址(更為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0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函
12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契約草案所訂減價收受減價比例達100%，並處減價金額50%之違約金。	減價收受應是廠商所提供之標的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辦理時減價收受，減價比例及違約金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7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9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
13	機關採購標的多屬訂製品，所訂履約期限過短。	機關應合理訂定履約期限，不宜因行政程序延遲或作業期限將屆，不合理縮短履約期限。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4	本府未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契約第22條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訊誤載本府資料。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如有履約爭議調解等，受理單位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及電話為：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02-87897530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15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契約草案漏未載明驗收方式；部分內容僅以詳招標公告一語帶過。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採購法第29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16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未填載，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17	機關辦理採購時，漏未於招標文件中列明管轄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事項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89）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函規定，為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及提升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功能，請各機關辦理採購應時於招標文件中列明管轄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事項，本小組資訊如下：「基隆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24252423、傳真：02-24289871及地址：基隆市義一路1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3月16日（89）工程稽字第89006952號函
18	漏未編列一級品管(檢驗)或二級品管(抽驗)費用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3項規定：「機關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文件內編列材料設備之檢驗費用；監造單位所需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書或廠商招標文件內編列。」監造單位應據以執行二級品管(品質保證)材料抽驗，以驗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1月18日工程管字第0970047102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一）。
19	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例如職業安全費用未量化編列；工程告示牌格式未納入設計圖說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	請依實際需要詳載相關內容，避免產生履約爭議。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
20	工程採購預算書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施工項目名稱仍使用「勞工安全」一詞。	勞工安全衛生法已於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8月28	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說明二(一)：『配合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將原「勞工安全」文字修正為「職業安全」』，爾後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之施工項目名稱文字請配合修正。	員會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
21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載最新招標文件範本及資訊等，避免延續使用舊資料。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22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要求人員具相關資歷；須於投標前需聘顧相當人力等；廠商應備資格訂定過當	廠商資格如非屬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請勿訂定法規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及(四)
23	將委任授權書納入資格審查項目。	審訂廠商投標應檢附文件時，請依採購規模及特性，配合廠商基本資格訂定相關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且勿逾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規定之範圍。	政府採購法第 37 條
24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型錄須蓋代理廠商之章、未允許同等品競標、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規格或廠商資格之訂定已逾「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	採購規格之訂定應注意有無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品名稱、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或註明「或同等品」字樣。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各款
25	招標文件之規格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或廠商資格之訂定未經審查後再行辦理。	規格或廠商資格之訂定請確實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6	辦理統包案但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辦理統包案建議宜依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允許共同投標，且共同投標有利於不同工作界面管理者合作、可促進競爭者或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	統包實施辦法第4條、共同投標辦法第2條
27	辦理統包案漏未招標文件載明相關需載明事項，或漏列相關規定。	辦理統包案訂定招標文件時，應包括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及統包作業須知第6點所載事項	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至第9條、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9)
28	招標文件漏未載明履約保證金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廠商如需繳納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等採購單位於製作投標須知時，請確實填寫第53項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內容。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6條
29	履約保證金之額度有誤，或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未明定金額。	為一定金額或一定比率；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10%為原則。 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

二、刊登招標公告

1	招標公告登載採購金額有誤	採購金額未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2	招標公告未刊登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窗口，或相關資訊刊登不完整。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宜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廠商提出疑義之期限，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以維廠商權益。	工程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示、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
3	採購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採購，未將採購資訊刊登採購公報。	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各款所載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將採購資訊刊登採購公報一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4條
4	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例如：漏填、錯填、未詳實填寫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公告內容，並詳實填寫勿僅填寫「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四)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機關辦理採購時，宜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載明機關釋疑之期限，前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1/4；其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最長可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
		招標文件有提供現場領標及領取地點、方式、售價及購買該文件之付款方式，建請併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欄位載明。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
5	有辦理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漏未於招標公告上告知變更內容或更正處。	有辦理更正公告，請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之公告應登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
6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招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八)
7	招標公告登載廠商資格過簡	招標公告登載之廠商資格說明，建請應視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於招標文件擇定投標廠商資格並建議登載投標廠商須具有之行業類別（營業代碼）。	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8	有辦理更正公告或招標文件，未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招標期限標準第7條
三、領標投標程序			
1	招標文件未能自公告當日至截止投標期限期間供廠商親自及郵遞領取。	招標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並於招標公告「領投開標」欄位詳實填寫，如該欄位資訊不全，可於附加說明欄備註相關資訊。	政府採購法第29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七、(一)
2	廠商於異議期限內提出異議，業務單位研議後有修正標的部分文字內容，惟相關異議處理結果漏未以書面通知廠商。	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招標公告上之廠商資格內容過簡，致廠商誤付費領標，而機關拒退費，例如：僅填寫「詳招標文件」、「領有經濟部經營許可」。	招標公告登載之廠商資格說明，建請應視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等之規定，於招標文件擇定投標廠商資格，並建議登載投標廠商須具有之行業類別（營業代碼）。	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七、(八)
四、開標、審標階段			
1	機關補助團體辦理採購，受補助團體漏未請補助單位辦理監辦事宜。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
2	機關辦理採購，未依規請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則請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13條、基隆市政府驗收作業辦法、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3	截標後、開標前漏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係屬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投標廠商有第103條第1項情形，於開標前發現者所投標案應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辦理採購應於截標後、開標前於政府採購公告網站查詢投標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戶廠商，並列印查詢資料供主持人參考。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4	投標文件有效期過短，致廠商投標文件於決標前已逾有效期。	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辦理方式可參酌工程企字第10100120550號函「機關辦理決標屆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之處理方式」	工程企字第10100120550號函
5	採購機關未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分層明細表」送市府核定開標主持人。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1項第2款「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及「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分層明細表」之規定所屬機關及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或財物採購，開標主持人應簽請上級機關-基隆市政府核派。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1項第2款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原核定主持人請假或臨時被派參其他會議，致使無人主持，又漏未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重新核派，未依原訂時間開標，自行延後開標時間。	除有採購法48條例外規定，應依招標公告原訂時間辦理開標，如主持人不克出席，建請重新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派主持人。	政府採購法第48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
7	開標流標廢標未檢討。	機關辦理招標應視案件複雜度，適度調整等標期；2次開標皆未有廠商投標，宜先洽詢廠商無投標意願原因，檢討預算或標的是否妥適。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四)
8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或漏未製作開標紀錄。例如：資料記載錯誤表頭圈選未全。	開標紀錄抬頭請確實依流程圈選，時間、地點及招標方式請與招標公告一致。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七)
9	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提出該「印鑑」印文之正確證明等。	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故招標文件列有「印模單」及「印鑑印文之正確性」等之規定，應予刪除	工程會89年3月17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
10	廠商於疑義期間提出疑義，惟機關於截標後方回函釋疑。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規定：「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2項、
11	機關漏未將資格審查結果通知廠商，或逾10日以上方行通知。	機關依本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第1項
12	廠商提出異議，機關逾期回復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廠商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
五、底價訂定			
1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於核定表內載明分析情形，供底價核定人員參考。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2	公開取得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前漏未參考廠商報價重新核定底價。	依採購法第46及49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六、決標階段與決標公告			
1	對於開標日與決標日係為不同日，未於議價決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據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各款訂有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建議遇有開標日與決標日係非同一日之情形，復另請於決標前再次查察廠商有無拒絕往來情形。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
2	決標公告應登載事項疏漏或有誤。	機關辦理登載時，應詳實核對相關投標文件內容與公告內容或招標文件之內容是否一致相符。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3	單價決標者，決標公告漏未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1條載明內容。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4	廠商報價偏低，卻未經分析逕行決標	辦理價格標審查時，宜計算標比是否偏低，如有前開情形應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58條、工程會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
5	決標原則有誤，如：最有利標以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決標、最高標誤用最低標法規決標	最有利標案決標原則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最高標決標原則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1項規定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5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9條之1第1項
6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機關辦理採購，如於前次開標減價程序時，係因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予以廢標情形者，機關於下一次辦理開標減價程序時，應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3月3日工程企字第10600059660號函頒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減價作業」(編號JP05，如附件1)程序說明二(一)3「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七)、基隆市政府110年2月5日基府稽核貳字第1100205154號書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或通知廠商減價、比減價格而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視同放棄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於比減價作業前宣布前一次減價之最低標價，避免有決標價高於前次最低標價之情形發生。	
7	決標紀錄未依規填寫、填寫內容有誤、漏未載明監辦單位不派員情形，或漏未製作決標紀錄。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內容製作決標紀錄，如有監辦單位不派員請確實載明情形。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8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或無法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
9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機關宜多參考市場價格及廠商報價調整廠商報價單。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六)、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

七、履約階段及驗收

1	契約內履約期限生效日與決標日不一致。	工程會已於101年1月11日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依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修正88年5月15日(88)工程企字第8805761號函內容為：「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另契約期限起日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
---	--------------------	---------------------------------------------------------------------------------------------------------------------------------------------------------------------------------------------------------------------------------------------------------------------------------------------------------------------	---------------------------------------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回朔至未決標日。	
2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 契約條款部分空白漏未填寫； 未落實品管制度。	簽訂契約時，請確實填載契約金額、 訂約日期等。 請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開工，製作開 工報告表，並登入標案管理系統上傳 監造人員及勞安人員相關資料。 請確實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 度表，施工計畫書、監造計畫及品管 計畫書等計畫應於開工前完成核定程 序。	採購法第3條、第 63條、第70條。政 府採購錯誤行為態 樣序號十二、 (一)。
3	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漏未 簽署切結書。	請確實於開工前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 地主任簽署切結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97年2月4日工 程企字第 09700056250號函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例如 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 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未依 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 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	督促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另如 有延長履約期限或變更契約，應請廠 商加長保單期限、加保保險金額等， 以維護機關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100年11月4日 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號函 「常見保險錯誤及 缺失態樣」、政府採 購錯誤行為態樣序 號十二、(一)。
5	採購標的國內已缺貨，廠商因 疫情關係或海外船運罷工等無 法抗力情形，導致無法於期限 內交貨，惟機關不同意廠商延 長履約期限。	依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 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 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 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 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 責任。」；三、另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其履約期限及延遲履約條文，皆訂有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 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例如瘟疫、非 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 法令下達停工、徵用命令、依傳染病防 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 約之履行、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 抗力，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 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政府採購法第63 條、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109年3 月6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號函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6	初驗時查有不符項目，改善後卻未辦理初驗複驗，並作成紀錄及該項缺失處理情形，逕為辦理驗收。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需於初驗合格後方可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二)
7	機關未於期限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3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二)
8	機關未於期限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二)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十二)

八、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取最有利標精神及評分及格最低標)

(一)招標準備

1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法規規定之理由。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可僅照錄各款文字；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工程會107.5.29工程企字第10700162400號「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二)。
2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評選，將價格納入評選，仍採分段開標。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招標文件如未訂明固定之服務費用或費率，須由廠商提出標價者，採不分段開標，將廠商報價納入評選。	公開評選技術服務廠商作業流程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機關辦理評選時，如非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由評選委員訂之。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一)
2	機關簽辦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說明載明「本案工作內容、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以諮	機關簽辦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時，請勿自創法規所無之方式擇定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詢會議徵求專家學者意見，由本單位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有曲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	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方式辦理；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請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態樣序號二之(一)、同態樣序號五、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三)
3	評選委員成立時點有誤。	評選委員應於招標前成立，如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
4	評選委員於開標前成立，漏未於成立簽案載明依據或理由。	評選委員倘訂於開標前成立，宜於簽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敘明依據理由或檢附前案案例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5	機關簽辦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說明載明「本案工作內容、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以諮詢會議徵求專家學者意見，由本單位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作業」(有曲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之規定)	機關簽辦評選委員會成立簽呈時，請勿自創法規所無之方式擇定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應確實依照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方式辦理；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請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之(一)、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三)
6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	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7	未考量機關人員、專家或學者是否具該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即納入遴選名單。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4項
8	學校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其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會之內派(現稱專家學者之外)評選委員。	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如擔任評選委員，因尚非學校人員，屬外聘(現稱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且其遴聘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宜有相關專業背景。	工程會 96.6.4 工程企字第 09600221500 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4項
9	評選委員名單未於成立後公開	評選委員名單應於成立後公開，如不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又未見是否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	公開建請於成立評選委員會簽案敘明不公開之理由，並由機關衡酌。	織準則第6條第1項、工程會107.8.8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5號
10	評選委員未依機關首長圈選順序，洽詢委員意願，或未經委員同意仍列為評選委員。	機關洽詢委員意願請確實依圈選序位依序洽詢，並確實取得委員同意書。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
11	評選委員漏未填具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不論是機關之內派委員或是外聘委員，均應公正辦理評選，且應兼顧效率、品質及清廉，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為避免過去部分採購個案發生弊端，評選委員遭檢調單位調查、起訴以致發生評選委員遭污名化之情形，並不利於公共工程整體採購環境，爰工程會擬具旨揭切結書格式，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	工程會98.5.12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
12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未遴選。	召集人、副召集人人選，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
		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2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三)
13	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辦理，漏未於招標公告公開委員名單。	評選委員名單採公開者，可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http://web.pcc.gov.tw -政府採購>招標管理>採購評選委員管理>新增委員名單]公開及維護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14	機關辦理評選(審)，有委員請辭後，未依序遞補委員；或，委員僅因故無法出席辦理請假機關卻自行遞補委員。	評選(審)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及職掌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 95.2.20 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二)
2	工作小組成員無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或漏未於成立委員會時一併成立之。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五)及(六)
3	工作小組未依據評選項目擬具初審意見；或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請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載明採購案名稱、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廠商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六)
4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勿載「符合」、「尚可」等；如僅一家廠商投標，內容請比較機關需求之差異性，且勿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七)
5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似漏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機關辦理評選(審)時，請確實就評分總表「其他記事」欄內所載是項，逐條檢視、執行及詳載結果，避免產生前開情形之疑慮。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八)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1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	採準用最有利標案，除固定金額者外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未載明先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後，再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第 2 款、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之 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二)
(五)開標作業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1	誤以為開標當日必須審標完畢開標與評選同日辦理，工作小組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評選委員亦無合理時間審閱廠商服務建議書。	請予以工作小組合理審閱時間，擬具初審意見，發揮工作小組效能。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13540號函。
(六)評選作業			
1	評選委員會開會通知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載明應載事項	<p>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對各委員分繕發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p>評選委員名單不公開者，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 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
2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標價，或委員姓名及職業等。	機關辦理評選，於委員評選後彙整製作之總表，應記載採購案、各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並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一)
3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規定載明。	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4	評選(審)委員未於會議紀錄上簽名	評選(審)委員應作成紀錄，並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
5	評選(審)會議紀錄未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未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評選(審)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2項
6	評選(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未見後續處置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九)
7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惟本案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所登載評選項目與本案(評選須知及評選評分表)所列之評選項目不相同。	機關辦理評選及工作小組初審會議時於製作評選須知、評選評分表或初審意見時，應留意有無不一致情形，避免造成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有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之虞。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
8	評分及格最低標未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請確實依規定通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
9	評選會議紀錄載有廠商評選承諾事項表(共5項)，似有違反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廠商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項之規定。	倘採固定價格給付者，宜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之項目，以避免得標廠商發生超額利潤。但廠商所提供之「創意」內容，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3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9項
(七)底價訂定(無)			
(八)議價、決標程序			
1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於評定最	辦理評選時宜確實了解最有利標辦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	方式及流程，或參酌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編製「最有利標作業自我檢核表」辦理。	態樣序號九、(四)及同態樣十(一)、工程會106.3.3工程企字第10600059660號函發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6作業程序說明表
2	辦理議價(約)時，要求廠商所提供回饋似合理公平範圍，例如：飲料、酒類無限暢飲、要求無條件配合房間升等卻不限制一定數量。	辦理議價(約)時，要求廠商所提供回饋，以與採購標的有關者為限，且應在公平合理範圍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6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一)。
3	誤以為適用最有利標之案件無須製作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工程會106.3.3工程企字第10600059660號函發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JP06作業程序說明表、95.8.23工程企字09500321480號、97.9.16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4	最有利標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工程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5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6	機關辦理議價(議約)程序似調降或變更原招標需求工作內容	經評選優勝廠商後，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及優勝廠商原提參與評選之企劃書內容議價，不應調降原評選公告之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89年10月11日以工程企字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作內容。	第 89027993 號函
(九)決標資訊公開			
1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2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確實依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	採購法第 51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一）。
九、其他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6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未設政風之單位，會請兼辦政風人員辦理監辦採購業務。	依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2 月 22 日發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實務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因非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所稱之「有關單位」人員，不宜擔任監辦採購人員，爾後辦理類案請無須派兼辦政風人員辦理採購監辦。	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2 月 22 日發布「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實務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
3	開標、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紀錄監辦人員欄位空白。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4	採書面審核監辦，開標、決標及驗收紀錄上漏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如採書面監辦者，採購承辦人員宜於製作紀錄時，先行備載於監辦人員欄位內，或提醒監辦人員載明。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